

南湖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辦法

1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30882 號來函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為加強同學之基礎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本學期辦理學習扶助課程如下：

班別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參加對象	上課時間/地點
高二 數學提升班	謝明昆 老師	週四，每次 2 小時，自 3/5 始	高二 欲加強數學基礎	週四 16:10~18:10 6F 資源教室一 (出電梯左邊第一間教室)
英文 A 班 (單字文法)	陳廷軍 老師	週二，每次 2 小時，自 3/3 始	高一二 欲加強單字文法	週二 16:10~18:10 7F 選修教室二 (出電梯左邊教室)
英文 B 班 (翻譯寫作)	廖期勳 老師	週二，每次 2 小時，自 3/3 始	高一二三 欲加強翻譯寫作	週二 16:10~18:10 6F 資源教室一 (出電梯左邊第一間教室)

3. 學習扶助課程精神：

- (1) 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，非以課程進度為主。
- (2) 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。
- (3) 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，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。

4. 費用：免費。

5. 提升班人數以授課教師設定而定，當有反應人數過多時將進行篩選，篩選條件為：
上學期數學、英文學期成績，成績低者優先。
6. 報完名後，請務必按時出席，請假務必告知上課老師。如遇假期或教師請假，另擇期或順延課程。
7. 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請至 6F 教務處教學組索取，請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於 **3/3(二)始**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長陳廷軍(分機 602)。

-----撕下後請將下聯同意書交回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南湖高中學習扶助課程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

同意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(高二數學或英文 A/B 班)，

「高二數學」課程 「英文 A 班」課程 「英文 B 班」課程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學生連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